

屏東縣非都市土地更正編定申請書

受文者：屏東縣地政事務所
主旨：為坐落 鄉(鎮、市) 段 小段 地號等 筆
經編定為 分區 用地之土地，請准予更正編定為
分區 用地。

說明：

一、旨揭土地現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為_____區_____用地，惟該筆(等)土地於64年10月6日本縣非都市土地公告編定前(或田地目1-12等則之土地已於62年12月24日編為農業用地者)已作_____使用(門牌為_____)，請貴所惠予更正編定為同區_____用地。

二、茲檢附下列證明文件〈請勾選〉供核：

- 曾於該建物設籍之戶籍謄本
- 繳納房屋稅憑證或稅籍證明
- 繳納水費憑證(用途：_____)
- 繳納電費憑證(用途：_____)
- 未實施建築管理地區建物完工證明書
- 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需先經屏東縣政府各目的事業主管單位採認足以明確證明後核發之文件【需含用途別、面積、名稱】)(文件名稱：_____)

(以上所勾選之文件請檢附正、影本各乙份，影本須核章併切結「與正本相符」)

- 身分證影本(核章併切結「與正本相符」)
- 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正本(申請人為土地所有權人者免附)
- 代理人身份證明文件。(本人因故無法親自辦理，委託他人代辦時檢附)

申請人： _____ (簽章) 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代理人： _____ (簽章) 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